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 
2001/2002 會章研究發展委員會 會章修改對照表

3-30-02

擬改項目〔條款〕		現有會章內容	修改建議	備註
Article VIII 執行委員會	〔1〕	會長、會務助理、及各組召集人組成執行委員會。	刪除“會務助理”。	註：由理事會另設基金及獎學金委員會，負責籌款事宜。
	〔8〕	基金組應在長程的目標上，負責本會基金的籌募及保存。	刪除本款。	
	〔11〕	Recreation Committee 應負責主辦本會的各项活動，如：年度夏令營。	“Recreation” 改為 “Event”〔活動組〕。刪除“如：年度夏令營”。	
	〔10〕	提名組應處理本會會章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的事務（選舉會長、副會長等行政人員）。	提名組應處理本會會章第六條第八款〔選舉理事〕及第七條第十款〔選舉會長〕所規定的事務。	
				註：經理事會同意後，會長可組成各種功能不同的小組，執行特定的任務。